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XXXXX—XXXX

养老机构服务礼仪规范

Service etiquette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养老机构服务礼仪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礼仪的术语和定义、服务人员基本礼仪、主要岗位的服务礼仪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服务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

3.2

服务礼仪 service etiquette

在养老机构从事接待、护理、保洁、保安及其他岗位工作人员的礼貌用语和行为规范。

3.3

长者 elders

符合入住养老机构条件的老人。

4 服务人员基本礼仪

4.1 仪容规范

4.1.1 面部干净整洁。男士不留胡须（少数民族除外），女士宜化淡妆。

4.1.2 头发干净、发型大方得体。男士头发前不过眉、后不过领、侧不过耳；女士刘海不过眉，长发应盘起。

4.1.3 手部滋润干净，指甲长度宜与指尖齐平，不宜涂染指甲油。

4.1.4 口腔、身体无异味。避免使用香味浓烈的香水。

4.1.5 身体裸露部分无纹身。

4.2 仪表规范

4.2.1 统一着装，穿着符合岗位要求的服装和鞋袜。

4.2.2 在指定位置佩戴工牌，工牌应有养老机构标志、所在部门、员工姓名等信息。

4.2.3 不宜佩戴夸张的配饰。

4.2.4 保持服装和鞋袜整洁、干净。

4.3 仪态规范

4.3.1 表情亲切、自然、真诚；仪态文明、优雅。

4.3.2 站姿端正、挺拔、稳重。双手不应抱在胸口或插入口袋，不应靠墙或倚在其他支撑物上。与长者沟通时，应根据需要调整站位和姿势。

4.3.3 坐姿自然、挺拔，不应翘二郎腿。根据需要调整身体和手脚摆放位置。

4.3.4 行姿步履均匀，稳重大方。走动时，双目向前平视、挺胸收腹，手臂自然摆动，重心稍向前倾。不应弯腰驼背、摇头摆脑、慌张奔跑或与他人勾肩搭背等。

4.3.5 服务不能站立的长者或类似情形时，应采用半蹲式服务。下蹲时，上身挺直、双腿一高一低，保持稳定。

4.3.6 与长者沟通时，应相距适宜，目视对方脸部眼鼻三角区，专心倾听并回应，以示尊重与诚意。

4.3.7 递交物品时，应使用双手，并与长者进行目光交流。

4.3.8 不宜当众理妆。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手捂住口鼻，面向一旁。

4.4 沟通礼仪规范

4.4.1 使用普通话，声调自然、清晰、柔和、亲切，并根据长者状况合理调整音量。

4.4.2 使用敬语，如“您”、“请”、“谢谢”等。

4.4.3 称呼恰当，可使用符合当地习俗的称呼方式，如“爷爷”、“奶奶”。

4.4.4 有问必答，用词得当，简洁明了。不宜使用“大概”、“也许”、“可能”之类没有把握或含糊不清的词语。

4.4.5 提倡服务人员掌握和应用外语、手语。

4.4.6 沟通禁忌：

a) 用污蔑和侮辱性的语言、质问式语言、命令式语言；

b) 对长者不愿回答的问题刨根问底；

c) 语气强硬、态度不耐烦、推卸责任等语言；

d) 论政治信仰问题、其他长者及家庭问题、长者及其子女的经济问题等。

4.5 电话礼仪规范

4.5.1 电话铃响3声之内接听，应问清来电者的诉求并确认，必要时做好记录。

4.5.2 无紧急情况，不宜在长者休息时间拨打电话。

4.5.3 通话时，应礼貌问候，宜主动向对方介绍自己公司、部门及岗位。

4.5.4 通话内容应简明扼要，通话时长应控制在3分钟内。

4.5.5 宜待长者挂断之后再挂电话。

4.6 其他要求

4.6.1 路遇长者，主动打招呼和礼让，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4.6.2 非常规性工作需要入室服务时，应提前预约。

4.6.3 未经允许，不得动、挪、用长者房间内的私人物品。若工作需要，应经同意后方可。

4.6.4 工作期间不得吸烟。

5 主要岗位服务礼仪

5.1 前台接待人员

- 5.1.1 来访者进门时，主动迎接、热情招待，了解其需求，针对性地提供相应服务。
- 5.1.2 有较多来访者抵达时，应照顾周到、依次办理。
- 5.1.3 当来访者提出的服务要求一时无法满足时，主动讲清原因，并表达歉意，同时给予建议或协助联系。
- 5.1.4 办理手续时，认真核对证件、填写资料。结束后，应及时交还证件，并提醒保管好。
- 5.1.5 遇有访客提出意见或建议时，以真诚的态度表示欢迎，并及时反馈。

5.2 护理人员

- 5.2.1 见到长者家属或来访者，主动打招呼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5.2.2 进入长者房间，应先敲门，声音适宜。
- 5.2.3 询问长者需求时，应俯身蹲在长者床边。
- 5.2.4 夜间服务时，身体摆动幅度应小，动作轻缓。观察长者入睡及身体情况时，宜距床30—40cm，俯身约30—40°。

5.3 餐厅服务人员

- 5.3.1 应佩戴口罩、手套。整理使用后的餐具后，应重新更换手套，避免交叉污染。
- 5.3.2 遇行动不便长者时，主动协助找座、介绍当日菜品种类，并将菜品及餐具准备齐全送至长者餐桌前。
- 5.3.3 长者就餐时，巡视长者就餐状况、关注长者状态，及时提醒或处置特殊情况。

5.4 保洁人员

- 5.4.1 合理安排清洁时间，避免打扰长者休息。
- 5.4.2 工作中如遇长者走近，暂停清洁、靠一侧站立并微笑问候，待长者走过后再进行清洁。
- 5.4.3 清洁卫生间时，先敲门确认是否有人。清洁时，应在门口摆放告示牌。
- 5.4.4 入户打扫长者房间时，先敲门、向长者问好并说明来意，得到长者允许之后再进入房间。清洁完毕后，向长者礼貌告别并轻关房门。

5.5 保安人员

- 5.5.1 坐岗服务时，有人前来时应起立，并问好或敬礼。
- 5.5.2 长者家属探视或相关人员来访时，主动询问、确认，协助登记，并指引车辆停放。
- 5.5.3 长者出门时，主动询问“您好，请出示一下您的假条/出门证”，并礼貌告别。
- 5.5.4 园区巡逻人员遇见长者时，主动打招呼、避让，请长者先行。

5.6 维修人员

- 5.6.1 入户维修时，先敲门、向长者问好并说明来意，得到长者允许之后再进入房间。维修卫生间时，应询问长者是否需要使用，并说明预计维修时长。维修完成后将现场清理干净，并礼貌告别。
- 5.6.2 维修时遇有长者经过，应暂停维修工作，主动问好，并优先让长者通过，待长者走到安全距离后再继续维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2] DB14/T 1896—2019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礼仪基本要求
-